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李恩廷
電話：7531827
電子信箱：lenting8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387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學校教師在職進修需求及薦送表(國小)1份、111年度學校教師在職進修需求及薦送表(國高中)1份(共2個電子檔)(0387939A00_ATTC3.ods、0387939A00_ATTC4.ods)

主旨：教育部111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35397號函辦理。
- 二、為充實師資來源，落實教學正常化，教育部111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貴校依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提供旨揭學分班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
- 三、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1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班別包含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其他領域科目第二專長學分班。
- 四、請貴校就班別彙整，於110年11月5日（星期五）前，將ODT檔寄至lenting@chc.edu.tw，逾期不予受理；如有疑問請



洽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李恩廷小姐，電話
(04)753-1827。

五、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文
2021/10/28
13:56:55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